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军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国科军工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11号文《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3.67元。截止2023年6月1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601,378,9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58,465,531.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2,913,368.7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6-00004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688.35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11,688.3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资金累计使用金额13,2967.48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72,967.48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为6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3,500.34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名称 |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年6月16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60,137.89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69,291.34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15,846.55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144,291.34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101,279.13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31,688.35 |
| 暂时补流金额 | -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10.09 |
| 其他-具体说明 | -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2,186.57 |
| 其他-具体说明 | -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13,500.34 |
| 其中：现金管理定期账户金额 | 10,9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年5月，公司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北路支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谱支行、江西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昌中山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23年6月16日 |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8115701012400288265 | 1,788.33 | 使用中 |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 36050156015009998888 | 715.34 | 使用中 |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8115701012100290475 | - | 已注销 |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谱支行 | 2806600103010002053 | - | 已注销 |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路支行 | 791912085600998 | 49.79 | 使用中 |
|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 640863741 | 1.14 | 使用中 |
| 江西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 640837834 | 1.29 | 使用中 |
|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北路支行 | 640829520 | 0.05 | 使用中 |
|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北路支行 | 640836448 | 1.27 | 使用中 |
| 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北路支行 | 640821757 | 0.16 | 使用中 |
| 江西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8115701011500292969 | 36.05 | 使用中 |

| | | | | |
|----------------|-------------------|---------------------|-----------|-----|
|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8115701011500292971 | 3.20 | 使用中 |
| 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8115701012400292968 | 3.72 | 使用中 |
|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8115701011700292972 | 0.00 | 使用中 |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路支行 | 79191208560000033 | 10,900.00 | 使用中 |
| 合计 | | | 13,500.34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5,136,366.2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统筹规划建设项目”置换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90,224,410.79元，“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置换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57,381,325.5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7,530,629.87元（不含税）。上述事项业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6-00001号）。本次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名称 |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3年6月16日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金额 | 置换完成日期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 统筹规划建设 项目 | 32,900.00 | 19,022.44 | 19,022.44 | 2023年8月 24日 | 2023年7月 31日 |
| 产品及技术 研发投入 | 19,600.00 | 5,738.13 | 5,738.13 | 2023年8月 25日 | 2023年7月 31日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进项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募集资金余额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126,883,286.85 元，其中协定利率存款余额为 17,883,286.85 元，定期存款余额为 109,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3 年 6 月 16 日 | | |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 计划起始日期 | 计划截止日期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 75,000.00 |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 | 2023 年 8 月 16 日 | 2024 年 8 月 15 日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 70,000.00 |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 | 2024 年 7 月 30 日 | 2025 年 7 月 29 日 | 2024 年 7 月 30 日 |
| 40,000.00 |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 | 2025 年 7 月 28 日 | 2026 年 7 月 27 日 | 2025 年 7 月 28 日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名称 |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23年6月16日 | | | | | | | |
|----------------|-------------------|------|------------|-----------|------------|------------|------|-----------|---------|------|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归还日期 | 尚未归还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利息金额 |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路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900.00 | 2025/10/31 | 2026/10/31 | - | 10,900.00 | 1.40 | - |

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取随用，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此项协定存款产品已于2026年3月20日到期，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合计0元。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8.86%，未超过30%。

2024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8.86%，未超过30%。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8.86%，未超过30%。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年6月16日 | | |
| 使用方式 | 使用金额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23年7月31日 | 2023年8月16日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24年7月30日 | 2024年8月15日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25年8月22日 | 2025年9月10日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2023年6月16日 | | | | | |
|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 | 970.32 | | | | | |
|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 节余资金金额 | 节余资金用途 | 新项目名称 |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
| 统筹规划建设 项目 | 970.32 | 用于补流 | - | - | - | 2025年8月22日 | 不适用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下属五家军品子公司江西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公司”）、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国科”）、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军工”）、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机械”）、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经纬”）新增提供 12,000 万元的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借款，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的实施和管理，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前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科军工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国科军工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 2023 年 6 月 16 日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1,688.35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32,967.48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募投项目性质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统筹规划建设 | 生产建设 | 否 | 32,900.00 | 32,900.00 | 32,900.00 | 5,477.84 | 31,310.16 | -1,589.84 | 95.17 | 2025/6/30 | 65,362.64 | 是 | 否 |
|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 研发项目 | 否 | 19,600.00 | 19,600.00 | 19,600.00 | 6,210.51 | 19,157.32 | -442.68 | 97.7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项目银行贷款 | 补流还贷 | 否 | 22,500.00 | 22,500.00 | 22,500.00 | - | 22,5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 | 75,000.00 | 75,000.00 | 75,000.00 | 11,688.35 | 72,967.48 | -2,032.52 | 97.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 | - | 不适用 | 69,291.34 | 69,291.34 | 69,291.34 | 20,000.00 | 60,000.00 | -9,291.34 | 86.5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44,291.34 | 144,291.34 | 144,291.34 | 31,688.35 | 132,967.48 | -11,323.86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5,136,366.2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统筹规划建设项目”置换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90,224,410.79元，“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置换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57,381,325.5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7,530,629.87元（不含税）。上述事项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6-00001号）。本次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p>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p>2023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 | | | | | | | | | | | |

| | |
|-------------------------------|--|
| | <p>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进项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募集资金余额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126,883,286.85元，其中协定利率存款余额为17,883,286.85元，定期存款余额为109,000,000.00元。</p> |
|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 <p>2023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692,913,368.76元比例为28.86%，未超过30%。</p> <p>2024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8.86%，未超过30%。</p> <p>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8.86%，未超过30%。</p> |
|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 <p>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统筹规划项目结项后，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节余募集资金970.3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p> <p>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和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对原有产线规划做智能化提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费用管控，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p> |
|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 <p>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筹规划建设”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p> <p>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下属五家军品子公司江西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公司”）、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国科”）、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军工”）、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机械”）、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经纬”）新增提供12,000万元的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借款，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的实施和管理，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前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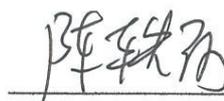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时彦



陈轶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